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55港元。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3%，以及本公司僅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55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企業家。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商業條款達成，已參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五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39港元（「五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較五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6%。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5478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0港元，折讓約14.0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40港元，折讓約18.40%；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00港元，折讓約23.61%。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3%，以及本公司僅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完成交易時之全部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認購協議之條件

待聯交所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完成交易。在其他情況下，認購協議將在實質上終止及完結，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不可就費用、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先前違反提出之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交易

待達成前述條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時間及日期，將落實完成交易。

禁售期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前，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到得勝之通知，將364,000,000股優先股轉換為3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將於完成交易前配發。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完成配發轉換股份及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本及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發轉換股份後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得勝 (附註1)	201,131,644	50.71%	565,131,644	74.29%	565,131,644	68.86%
認購人	-	-	-	-	60,000,000	7.31%
梁享英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9,320,000	14.95%	59,320,000	7.80%	59,320,000	7.23%
其他股東	136,211,022	34.34%	136,211,022	17.91%	136,211,022	16.60%
總計	<u>396,662,666</u>	<u>100.00%</u>	<u>760,662,666</u>	<u>100.00%</u>	<u>820,662,666</u>	<u>100.00%</u>

附註：

- (1) 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梁享英先生個人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Business Giant Limited及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也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約32,8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43%。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額外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釋義

「得勝」	指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健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沈慶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以當中條款及條件為依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交易時將向認購人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主席）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